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0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怡然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俊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60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並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起訴聲明：(一)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號7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

01 還被上訴人；(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積欠租金」
02 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利息；(三)上訴人應自
03 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被
04 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5,500元；(四)上訴人應自112年11
05 月2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被上訴人2,550
06 元。原審為上訴人部份敗訴判決，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
07 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其上訴聲明：原判決部份廢棄。

08 三、細觀原判決主文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
09 爭房屋於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定之，此有被上訴人之臺
10 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課稅現值為11萬9,500
11 元可參（本院卷第27頁），是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1萬9,500
12 元；至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於起訴前之利息仍併算其價
13 額，其價額核為8萬0,517元；至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就
14 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仍應合併
15 計算其價額，故自112年11月26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
16 10月14日按月給付2萬5,500元之不當得利，其價額核為27萬
17 1,150元（計算式： $25,500 \times 10 + [25,500 \div 30 \times 19]$ ）；至原
18 判決主文第4項命上訴人自112年11月26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
19 即113年10月14日按日給付300元之違約金，其價額核為9萬
20 7,200元（計算式： 300×324 ）；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56
21 萬8,367元（計算式： $119,500 + 80,517 + 271,150 + 97,200$
22 $= 568,367$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15元。

23 四、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聲明原判決部份廢棄，而未
24 表明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廢棄後如何改判，揆諸前揭規
25 定，其上訴於法不合。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26 內，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上訴聲明
27 （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
28 聲明），依聲明不服之程度，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
29 之上訴利益，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
30 判費（即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31 為56萬8,36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15元），逾期末

01 補正，即駁回上訴，特為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
02 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劉則顯

11 附表：（民國／新臺幣）

項目	積欠租金	計息金額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12年8月租金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112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112年9月租金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112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112年10月租金	2萬5,500元	2萬5,500元	112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